

证券代码：430233

证券简称：星原丰泰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北京星原丰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红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,70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18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8年11月3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李绍

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李绍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德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刘德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刘德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卢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卢瑾（女士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卢瑾

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徐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徐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徐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贝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贝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贝尧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

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北京星原丰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星原丰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3 日